

项目编号：__常采公[2023]0164号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监管（2023—2024）年度服务采购项目（六标段）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08月16日，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公开招标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监管(2023—2024)年度服务采购项目(六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采购专家组评审评定，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来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3]0164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监管（2023—2024）年度服务采购项目（六标段）；

1.2.2 服务标准：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来履行合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35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情况检查	193500.00
2	安全服务培训	0.00
总价（含 6%税）		193500.00

1.4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招标结束之后	招标结束之后，签署采购合同以后	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	100%	

招标结束且签署采购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条款的全部费用，即 193500.00 元（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圆整）。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1.5.3 服务方式：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情况检查。

1.6 检验和验收

从管理和技术两个层面，对 2021 年度已立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网络安全建设落实情况检查。对专项检查工作的总体情况、成果成效、共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形成总结报告，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迟延履行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乙方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的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柒_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11320400MB1575308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朱峰

约定送达地址：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A2510

电话:0519-85686291

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12320000466000950C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腾标

约定送达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14073

电话:0510-85100442

传真: 0510-85104572

电子邮箱: ztb@jnlab.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飞鸿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开户账号：3200161483805110384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除 2.18.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因乙方参与甲方的项目安全情况检查等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有关安全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需要保密的信息

协议中所涉指的乙方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数据库文件、系统数据、技术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网络结构拓扑图、安全措施列表等；除法律规定外，所有甲方以口头、书面、图像、音影、演示产品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信息皆视为应保密的信息，保密资料不包含已在社会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二、乙方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人员管理

- 1、乙方应事先对派出参与甲方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和教育。
- 2、除双方参与合作项目成员外，乙方所有参加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二）保密措施

- 1、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 2、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做发表、泄露、使用、转让等其它用途。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 3、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标准及甲方的要害部门部位（如机房、保密室）的管理制度。乙方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甲方机房，乙方人员进入机房进行工作前，需告知甲方工作内容及目的，履行出入登记手续；乙方人员进入机房时，应自觉遵守机房的管理条例，不得擅自触动除指定服务器外的其他设备。
- 4、乙方工作若涉及甲方保密信息则只限于在甲方提供的固定场所进行，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工作底稿不得带出该固定场所。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
- 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得刺探或暗示诱导他人以不正当方式窃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浏览、复制、偷拍照片、偷偷复制、偷走材料或文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信息。不窃取、复制或公开包含这些信息的文件或拷贝。
- 6、不将涉密计算机联入非涉密网络。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
- 7、甲乙双方因故不能实施合作项目，甲方有权收回所有相关需保密的资料，乙方须删除相关资料，不得私自保管。

（三）安全措施

- 1、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有害信息，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犯罪活动。
-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不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3、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利用微信群、QQ 群及电子邮箱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 4、乙方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甲方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单位业务无关的第三人传递、转发或抄送单位秘密或敏感信息。
- 5、乙方在软件开发、交付、运行维护过程中须进行安全管理，对第三方软件的来源进行审核验证，防范软件被非法篡改、植入后门等风险。
- 6、乙方须加强重要数据传输、存储、备份等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重要

数据进行备份，防止勒索病毒破坏等。

7、乙方须明确网络安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原则上不得使用远程运维方式。如确需远程运维，须经甲方同意后采用白名单、按需审批开放等方式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

8、乙方须严格落实安全漏洞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及时修复高危漏洞，不得长期开放非必要端口及服务，及时更新陈旧版本基础软件和通用软件，及时整改僵尸主机和系统。

9、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10、乙方不得在运行的信息系统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发布通知或广告。

三、甲方安全保密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全过程进行保密监督。

2、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固定场所，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配合乙方的工作人员，对与工作无关的其他资料和问题不说明、不解释。

4、甲方应对乙方拟发布或对外提供的与甲乙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并作非密化处理。

四、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有效。在保密期限内，乙方如有人员离职，乙方须要求离职人员承担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乙方任何人员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即构成违约。乙方违约,如违约导致的损失无法确定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此额度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所有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法律纠纷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双方发生争议,则应当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在有效期内不得废除。

甲方(章)：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章)：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